

吐鲁番文书所见唐代三次行军考

孙 继 民

行军一词在北周、隋、唐有特殊的含义,指出征的军队,即所谓“行军之号,本系出师”^①。在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文书中,有许多内容涉及到行军问题,今就其中有关三次行军的情况分别考释如下。

一、爬海道行军

1965年阿斯塔那第346号墓出有《唐乾封二年(667年)郭邕丑勋告》(以下简称《勋告》)^②,移录如下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诸道杂勋 | 7. 朱小安等并志壮果,业苞戎艺, |
| 2. 爬海道:沙泽阵、缑岭阵、东熊陆岭阵并第一勋, | 8. 或北折淳维,或南泉征侧,功勋久 |
| 3. 各加参转,总九转。 | 9. 着,赏册宜隆,可依前件主者施 |
| 4. 西州募人郭邕丑 | 10. 行。 |
| 5. 右可护军 | 11. 乾封二年二月廿二日 |
| 6. 东台,右武威渭源府果毅都尉 | 12. 兼右相检校太子左中护上柱国乐成县开 |
| | (国)男臣仁刘轨宣 (后略) |

这是西州募人(即兵募)郭邕丑受勋的告身,内容涉及到了唐高宗时期在西域采取的一次军事行动。所谓爬海道当指龙朔二年(662年)组成的爬海道行军。《新唐书》卷3《高宗纪》龙朔二年条载:

是岁,右卫将军苏海政为爬海道行军总管,以伐龟兹。海政杀昆陵督阿史那弥射。

引文中所见爬海道行军事在龙朔二年(662年),《勋告》成于乾封二年(667年),时隔5年之久,是否同一次军事行动呢?我们知道,阿斯塔那100号墓所出《武周延载元年(694年)汜德达轻车都尉告身》就是向垂拱二年(686年)立下战功的汜德达授勋的^③,授勋距立功时已达8年,因此,《勋告》中的爬海道指龙朔二年(662年)那次军事行动应无疑问。

爬海道行军活动的情况,两《唐书·突厥传》记载稍简,《通鉴》记载较详,其卷201龙朔二年(662年)十二月条有云:

爬海道总管苏海政受诏讨龟兹,兴昔亡、继往绝二可汗发兵与之俱。至兴昔亡之境,续往绝素与兴昔亡有怨,谓海政曰:“弥射谋反,请诛之。”时海政兵才数千,集军吏谋曰:“弥射若反,我辈无噍类,不如先事诛之。”乃矫称敕,令大总管齎帛数万段赐可汗及诸酋长,兴昔亡率其徒受赐,海政悉收斩之。其鼠尼施、拔塞干两部亡走,海政与继往绝追讨,平之。军还,至疏勒南,弓月部复引吐蕃之众来,欲与唐兵战,海政以师老不敢战,以军资赂吐蕃,约和而还。

《册府元龟》卷449将帅部专杀条所记征讨的对象除龟兹外还有疏勒,海政将兵数千讹作“数十”,其余略同。苏海政受命为爬海道行军大总管^④,行动的直接目的是讨伐龟兹和疏勒,所

率军队应是数千汉兵和弥射、步真两部落兵。这次行军是由天山北路进军的，所谓“至兴昔亡之境”及《新唐书·突厥传》“悬师在弥射境内”应即弥射任都护的昆陵都护府境内。但苏海政并未按预定计划进行，未与龟兹交战，而在步真的挑唆下以军资赐物诱杀弥射部众，结果弥射部众只有鼠尼施、拔塞干两部逃走，他又继续领兵追杀，平定后自天山南路还师，又在疏勒南遭遇吐蕃军队，因兵疲师老，只好以送给军资为条件而与吐蕃言和，颉海道行军的活动于是终结。

除上述史籍记载之外，《勋告》则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有关颉海道行军活动的具体内容。2行有“沙泽阵、纒岭阵、东熊陆岭阵”等语。按所谓阵犹言战役、战斗。《唐六典》卷5兵部员外郎条称：

军士战功之等级，若牢城若（苦）战，第一等勋勋三转，第二、第三等差减一转。凡破城阵，以少击多为上阵，数略相当为中阵，以多击少为下阵。转倍以上为多少，常据贼数，以十分率之。杀获四分已上为上获，二分已上为中获，一分已上为下获。……上阵下获、中阵中获、下阵上获，第一等勋勋三转，其第二、第三等各递降一转。

军士的战功分为三等，若守城则一等功勋勋三转，二等、三等功则递减一转；若攻城则根据上中下三阵和上中下三获分别勋勋。《勋告》中的沙泽阵、纒岭阵、东熊陆岭阵据地名似是野战而非攻、守城，就颉海道行军属进攻性质而言，其勋勋应比照攻城的三阵三获而定。郭毡丑等人以第一等功勋勋三转共九转^⑤，说明这三次战斗无论是上阵上获还是中阵中获或下阵下获，都是以胜利告终，郭毡丑因而由白丁受勋至护军^⑥。

既然苏海政杀弥射是以赐物为名诱使前来而“收斩”的，没有遇到什么反抗，当然也就不会有激烈战斗，那么这三阵显然是颉海道行军在追击鼠尼施、拔塞干两部时所进行的战斗，这一点可以补充史籍记载的不足。

总的说来，颉海道行军虽然取得了沙泽阵、纒岭阵、东熊陆岭阵三战的胜利，但就其军事行动的最初目的及其被迫与吐蕃议和而言，是一次无功的出征，所以勋勋时只是将颉海道列入“诸道杂勋”类。

二、西域道征行

1964年，阿斯塔那第4号墓出有《唐麟德二年（665年）赵丑胡贷练契》（以下简称《贷练契》）^⑦，兹录文如下：

- 1、麟德二年八月十五日西域道征人赵丑
- 2、胡于同行入左憧悽边贷取帛练
- 3、叁匹。其练回还到西州拾日内。还
- 4、练使了。到过其月不还，月别依
- 5、乡法酬生利，延引不还，听拽家财

- 6、杂物，平为本练直。若身东西不在，
- 7、一仰妻儿还偿本练。其练到安西
- 8、得赐物，只还练两匹，若不得赐，始
- 9、还练叁匹。两和立契，获指为验。

（后 略）

文书中的债权人左憧悽在同墓所出其他文书中多处见到，为高昌县崇化乡人，前庭府卫士，地主兼高利贷者。“赵丑胡于同行入左憧悽边贷取帛练”，说明左氏以卫士身份参加了西域道征行。文书中的债务人赵丑胡一名复见于1974年阿斯塔那第105号墓所出《唐白夜点等杂物物帐》^⑧，或为一人，当是左憧悽的同乡或邻乡人。赵为“西域道征人”。征人，据《唐律疏议》卷16擅兴诸条点卫士取舍不平条疏议：“拣点卫士，注云征人亦同。征人谓非卫士、临时募行者。”这里的征人即临时征发的兵募，故赵丑胡是以兵募身份参加西域道征行的。西域道征行

是一次包括了府兵、兵募在内的军事活动。

本件提到的西域道征行在史籍上有无记载？根据已知资料，唐代前期在西州地区至少有两次西域道为名的军事活动。一在乾封三年(668年)，《旧唐书》卷5《高宗纪》载：“乾封三年春正月庚寅，诏缮工大监兼瀚海都护刘审礼为西域道安抚大使”；一在总章元年(668年)至上元二年(675年)间，《唐阿史那忠贞公(忠)墓志铭》称：“总章元年，吐蕃入寇”^⑨，以阿史那忠为青海道行军大总管。接着又说：“弓月煽动，吐蕃侵逼，……以公为西域道安抚大使兼行军大总管，……上元二年五月廿四日薨于洛阳崇善里之私第”^⑩。这两次以西域道为名的军事活动均在麟德二年(668年)以后，与《贷练契》毫不相干。本件的西域道征行应与西州都督崔智辩发兵救于阗有关。《新唐书》卷3《高宗纪》麟德二年(665)条载：

是春，疏勒、弓月、吐蕃攻于阗，西州都督崔智辩、左武卫将军曹继叔救之。

《册府元龟》卷999外臣部所记同^⑪，《通鉴》卷201则记此事于同年三月条下。崔智辩这次行动史载过略，但与本件中的西域道征行年代相当，且都是从西州发兵，很可能是同一军事活动。

但这里需要解决一个问题，郭平梁氏《阿史那忠在西域》一文认为《通典》卷190《吐蕃》所载崔智辩袭吐蕃事属麟德二年(665年)，恐有误。《通典》是这样记载的^⑫：

往者高宗以刘审礼有青海之役，乃使黄仁素、贾守义来和，陵之上下将士咸无猜忌，故边守不戒严。和事曾未毕，以为好功名人崔智辩从五俟斤路，乘我间隙，疮痍我众。

刘审礼青海之役事在仪凤三年(678年)^⑬，而黄仁素使吐蕃事在咸亨三年(672年)。《册府元龟》卷998外臣部奸诈称：

宗高咸亨三年，吐蕃遣其大臣仲琮来朝，帝问曰：“我遣薛仁贵等安辑慕容之众，吐蕃掩其不备，伏甲击破之，既又寇逼凉州，欲陷城堡，何也？”……高宗又遣都水使者黄仁素往吐蕃报聘。

“薛仁贵等安辑慕容之众”，指咸亨元年(670年)，薛仁贵任逻娑道行军大总管援送吐谷浑事(上引《通典》所云“刘审礼”实为“薛仁贵”之讹)，结果，逻娑道行军以“大非川之役”惨败告终，因区才有咸亨三年(672年)仲琮来朝，黄仁素报聘之事。《通典》“乃使黄仁素、贾守义来和”即指此。那么，崔智辩袭吐蕃也只能在咸亨三年(672年)之后，《新唐书》卷72《宰相世袭表》言崔智辩曾为丰、洮等州都督，此或是崔在洮州任上所为，决非麟德二年(665)西州任上事。郭文一说不足为据。

《通鉴》称崔智辩闰3月发兵，《贷练契》成于8月15日，赵丑胡、左憧熹等只能是8月份才参加西域道征行，二者在时间上稍差。前者应是崔智辩奉命发兵的时间，后者可能是崔发兵后新组成的后续部队，二者应是西域道行军系统连续活动的两个阶段。崔智辩何时结束了西域道军事活动，无明文，但包括赵丑胡、左憧熹等人组成的部队迟于同年11月便已回到了西州。同墓所出《唐麟德二年(665年)张海欢白怀洛贷银契》中的钱主仍是左憧熹，契尾的年代落款是麟德二年(665年)11月24日，证明此时左已回到高昌县。从8月15日到11月24日，不足4个月，这支部队活动的时间最多也不过3个月。

总之，关于麟德二年(665年)西州这次军事行动，《贷练契》起码可以补充三点内容：

第一，根据本件“西域道征人”及《唐会要》卷78“行军即称总管，本道即称都督”，崔智辩率军出征的名号应为“西域道行军总管”。第二，表明这次西域道行军征发了包括府兵、兵募在内的西州地区的兵员。第三，西域道的军事活动一直持续到麟德二年(665年)8月之后。

三、疏勒道行军

日本羽田亨氏所藏《唐开元三年(715年)帐后柳中县高宁乡户籍残卷》6行有“夫翟祀君年

伍拾玖岁，白丁，垂拱二年疏勒道没落”⑭，1972年阿斯塔那第184号所出《唐开元二年（714年）帐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》6行、8行也分别载有“垂拱贰年疏勒道行口落”、“垂拱二年疏勒道 [] ”等字，说明武则天统治时期的垂拱二年（686年），曾经组织过一次疏勒道行军。黄惠贤老师在《从西州高昌县征镇名籍看垂拱年间西域政局之变化》⑮一文指出，1973年阿斯塔那第501号墓所出两件征镇名籍中的“疏勒道”也就是垂拱二年（686年）的这次军事行动⑯。

1973年阿斯塔那第222号墓所出《唐军府甲杖簿》还有“疏勒军”一称⑰，录文如下：

1、枪四张 甲五领^{一铁}_{四皮}一皮抽付疏勒军

2、口口贤 []

本件无纪年，同墓出有《唐垂拱四年（688年）队佐张玄泰牒为当队队陪事》一件，本件应与《队陪牒》年代大致相当，则疏勒军当即垂拱二年（686年）疏勒道行军的略称。⑱此外，大谷文书2850号文书所见“疏勒道行”也应指垂拱二年（686年）这一次。

垂拱二年（686年）的疏勒道行军，两《唐书》及《通鉴》不载，但碑志可以见到有一次疏勒道行军。《全唐文》卷257苏颋《右仆射太子少师唐璟神道碑》：云：

公讳璟，字休璟。……射策高第，历绵州巴西尉，同州冯翊主簿，弗之好也。尝欲屠郅支，刺楼兰，执浑邪，逐呼韩。始自谋于将帅，终见器于公辅，遂为疏勒道行军从事，策勋至上柱国，授营州都督府户曹参军事。寻以朝散大夫检校朔州刺史，盖养能而成绩矣。转安西副都护、庭州刺史。长寿中，武威军大总管王孝杰之复四镇，实预其谋。

碑文称唐休璟曾任疏勒道行军从事，却未言及具体年代，这只有从他历任官次加以推断。他的历官，两《唐书》与碑文所叙颇不合。《旧唐书》卷93《唐休璟传》云：

永徽中，解褐吴王府典签，无异材，调授营州户曹。调露中，单于突厥背叛，……都督周道务遣休璟将兵击破之于独护山，斩获甚重，超拜丰州司马。永淳中，突厥围丰州，都督崔智辩战没，……休璟上书。……重拱中，迁安西副都护。

《新唐书》卷111本传云：

为吴王府典签，改营州户曹参军。会突厥诱奚，契丹叛，都督周道务以兵授休璟破之于独护山，数贼多，迁朔州长史，永淳中，突厥围丰州，崔智辩战死。……垂拱中，迁安西副都护。

碑文叙唐休璟历官是巴西尉、冯翊主簿、疏勒道军行军从事、营州户曹参军、检校朔州刺史、安西副都护。《旧唐书》作吴王府典签，营州户曹、丰州司马、安西副都护。《新唐书》作吴王府典签，营州户曹、朔州长史、安西副都护。碑文及《新唐书》不言唐休璟任丰州司马事，据《通鉴》卷203弘道元年（即永淳二年，683年）5月条：“丰州都督崔智辩……兵败，为虏所擒……丰州司马唐休璟上言……。”知唐休璟曾任丰州司马，《旧唐书》所记为是。又唐休璟击突厥事，《通鉴》系于调露元年（679年）10月条下，也印证《旧唐书》记载的准确。因此，碑文所叙任官的顺序不可尽信。

假如按照碑文，休璟由冯翊主簿而任疏勒道行军从事，又授营州户曹，这里就有一个很大问题。休璟为吴王府典签及丰州司马事，碑文却不言及，而特别提到疏勒道行军从事一职，足见行军从事属于要职。行军设从事者，唐代不多见，笔者只见此一例，参照唐初李世民开天策府，设有“长史、司马一人，从事中郎二人，并掌通判府事”⑲。知行军从事是显职，相当于现代军队的参谋长或副参谋长。这样一职若以一个冯翊主簿担任似不相称，而如果一个丰州都督府的司马担任尚近乎情理。况且，以行军从事授职为户曹参军，与其说是升官，不如说是降职。故我疑休璟为行军从事当在丰州司马任之后。所谓“垂拱中迁安西副都护”，

很可能是垂拱二年(686年)任疏勒道行军从事,因功而迁安西副都护。唐休璟死于延和年间(712),此时距垂拱年间已有20多年,碑文作者追叙几十年前旧事难免有误,搞错任职疏勒道行军从事的时间也是可能的,所以我推测唐休璟任从事的疏勒道行军就是上举文书中的“疏勒道行”、“疏勒军”,时在垂拱二年(686年)。

注释:

① 见《唐会要》卷79诸使杂录下。

②③ 见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6册504页、第7册第224页。

④ 《新唐书》与《通鉴》先称苏海政为总管,但又称“令大总管资帛数万段。史籍记载唐代行军,常将大总管、副大总管略称为总管,这里的苏海政亦应称大总管。

⑤ 《勋告》2行“第一”后脱“等”字。

⑥ 勋凡十二转,最低一转为武骑尉,第四转为护军,从武骑尉到护军恰为九转,故知郭毡丑受勋前是白丁。

⑦⑧ 见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6册,第412、49页。

⑨ 见《考古》1977年2期。

⑩ 阿史那忠任西域道安抚大使兼行军大总管事不见于史籍,具体年代不详。《新疆历史论文续集》所收郭平梁氏《阿史那忠在西域》一文推断与咸亨元年(670年)薛仁贵任逻娑道行军大总管同时,有一定道理,但仍待证实。

⑪ 书中误将西州都督作两川都督。

⑫ 引文是武周初期唐和吐蕃谈判中钦陵的一段话。

⑬ 见《通鉴》卷202仪凤三年(678年)条。

⑭ 见《敦煌资料》第1辑。

⑮ 见《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》。

⑯⑰ 两件名籍见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7册第171——175、141页。

⑱ 在唐代文献中,将“某某道行军”略称“某某军”屡见不鲜。如《新唐书》卷93《王孝杰传》称武威道行军总管,《通鉴》卷205长寿元年条(692年)则称武威军总管。唐长孺师《唐西州差兵文书跋》也指出金牙道行军或称金牙军。

⑲ 见《旧唐书》卷42《职官志》。